

证券代码： 301229

证券简称： 纽泰格

公告编号： 2026-052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去职务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汤传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汤传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汤传建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书面辞职报告递交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汤传建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葛禹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葛禹希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7-84997388

传真：0517-84991388

电子邮箱：ntg-bd@jsntg.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葛禹希女士简历

葛禹希女士，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成本会计；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禹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